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和批准.....	16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条件.....	18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21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40
七、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0
八、 信息披露.....	41
九、 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42
十、 境内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42
十一、 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 租赁土地.....	46
附件二： 租赁房产.....	48
附件三： 潘庄项目临时用地.....	55
附件四： 马必项目临时用地.....	7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天然气”）的委托，就新天然气拟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作为要约人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以实现亚美能源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担任新天然气的中国法律顾问，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新天然气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书面确认，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估值、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然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新天然气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天然气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有限	指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新天然气
四川利明	指	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天然气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明、要约人	指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天然气的全资孙公司，四川利明持有其 100% 股权，香港利明为本次收购实施主体
亚美能源、标的公司	指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2686）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计划股份	指	除香港利明持有的亚美能源股份外，剩余所有亚美能源已发行或在协议安排记录日前可能发行的股份。为免歧义，计划股份包括由香港利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亚美能源股份
交易对方、计划股东	指	持有计划股份的股东，具体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亚美能源股份持有人为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收购	指	新天然气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作为要约人，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在满足条件且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持有的计划股份将被注销，计划股东将取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对价；亚美能源立即向香港利明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亚美能源股份，使亚美能源的已发行股份与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一致。协议安排计划完成后，亚美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协议安排、协议安排计划	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 年修订版）第 86 条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注销所有计划股份并支付现金付款安排的计划
协议安排记录日	指	根据协议安排计划，确认计划股东权利的时点

		(尚需香港利明和亚美能源联合宣布)
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	指	要约人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亚美能源股份持有人
无利害关系股份	指	除要约人和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实益拥有的股份外的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
大法院	指	开曼群岛大法院
法院会议	指	根据大法院的指示召开,将在会上对协议安排计划(无论有否修改)进行投票表决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会议(或其任何续会)
亚美大陆煤层气	指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ASIAN AMERICAN GAS,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亚美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马必项目的分成参与方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指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指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实际从事马必项目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代表处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美中能源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INO-AMERICAN ENERGY, INC),注册于萨摩亚,亚美大陆煤层气的全资子公司,潘庄项目的分成参与方
美中能源(北京)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
美中能源(山西)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实际从事潘庄项目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
新合投资	指	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亚美能源的全资孙公司
马必项目	指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项目
潘庄项目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项目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马必项目合作中方
中联煤	指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潘庄项目合作中方

民生银行乌市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估值报告》	指	本次重组估值机构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估值报告》
3.5 公告	指	新天然气、亚美能源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 3.5发布的《联合公告》
境外律师	指	开曼群岛律师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萨摩亚律师Drake & Co.以及香港律师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文件	指	境外律师就香港利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亚美大陆煤层气、美中能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及调查报告的统称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准则差异鉴证机构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估值机构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香港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元	指	港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新天然气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 3.5 公告，新天然气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提请亚美能源董事会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亚美能源的建议，具体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

本次交易前，新天然气通过香港利明间接持有亚美能源 56.95% 的已发行股份，香港利明为亚美能源的控股股东。

协议安排计划完成后，（1）协议安排生效之日由计划股东持有的亚美能源所有计划股份将被注销，相对应由香港利明向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在册的计划股东就每一股计划股份支付 1.85 港元现金；（2）亚美能源将在注销计划股份后立即向香港利明发行与注销的计划股份数量相同的新股份，使亚美能源的已发行股份增加至注销计划股份之前的数额；（3）香港利明将持有亚美能源 100% 的已发行股份，以及（4）亚美能源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6.15 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美能源 43.05% 的已发行股份，即除香港利明持有的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股份，合计为 1,461,611,946 股已发行股份。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全体计划股东，其中包括新天然气关联方左娜女士，具体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亚美能源股份持有人为准。

4. 交易估值及定价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新天然气已聘请银河证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 1.85 港元，标的公司 1,461,611,946 股已发行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约为 2,703,982,100.10 港元。

5.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新天然气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向民生银行乌市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新天然气为其提供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及所持四川利明的股权质押等担保，同时四川利明以其持有的香港利明股份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且香港利明以其所持亚美能源 1,933,704,886 股普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自有资金为新天然气经营积累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

6.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协议安排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以经新天然气股东根据新天然气的公司章程要求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且香港利明不得豁免此先决条件。若该先决条件未在其最后截止日期¹或之前达成，则本次交易的私有化建议将不再实行。

协议安排的生效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规定协议安排计划获截至法院会议之日不少于无利害关系股份价值 75% 的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于法院会议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即：

①协议安排计划获得亲身或委派代表于法院会议上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票数至少 75% 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且

②在法院会议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反对批准协议安排计划议案的票数不超过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计划股份所附票数的 10%；

（2）亚美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

①以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亲自或委派代表）的股东所投票数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批准注销和剔除计划股份；且

②于紧随其后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亲自或委派代表）的股东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普通决议案，以同时将亚美能源股本中的已发行股份数目恢复至注销和剔除计划股份之前的数目，并将因上述削减股本而产生的储备用于按面值缴足相等于因协议安排计划而注销和剔除的计划股份数量的新股份，配发及发行予要约人；

（3）大法院批准协议安排计划（不论有否修订）及（如必要）其确认削减亚美能源之已发行股本，并将大法院命令及大法院批准削减股本的会议记录向开

¹ 3.5 公告披露之日后 180 日的日期，或要约人与标的公司可能书面协商确定之较后日期（如有）。

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送达并作登记：

(4) 在必要的范围内，就削减股本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14 条至第 17 条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如有）；

(5) 与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相关的所有授权（如有）均已获得或（视情况而定）完成，且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保持完全有效；

(6) 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均未采取或提起任何行动、法律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亦未曾颁布、作出或建议，且持续并无尚未了结的任何法规、规则、要求或命令），而会（在每种情况下）导致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属于无效、不可执行、非法或不切实际（或将对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施加任何重大条件或责任）；

(7) 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监管义务均已得到遵守，且未曾施加有关法律或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或属于有关法律或规则明确规定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

(8) 私有化建议的实施不会导致下列各项情形，且未曾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情况而会或预期可能会导致下列情形：

① 亚美能源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的任何债务（实际或或然的）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还款日前须予偿还，或者变成（或可被宣布为）立即或在其所列到期日或还款日前须予偿还；

② 标的集团任何成员作为一方的（或者任何前述成员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可能受约束、享有或受限的）任何协议、安排、特许、许可证或文书（或标的集团任何成员在前述各项下的任何权利、法律责任、责任或权益）被终止或遭受不利修改（或标的集团任何成员因此产生任何重大责任或法律责任）；或

③ 对标的集团任何成员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财产或资产设立或强制执行任何抵押权益或任何前述抵押（无论何时出现）变成可强制执行，

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应就标的集团整体而言或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属于重大。

(9) 自 3.5 公告日期起：

① 标的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资产、财务或经营状况、利润或前景均没有发生对标的集团整体而言或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重大的不利变化；且

② 没有被提起、以书面形式被威胁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标的集团任何成员作为一方（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还是其他身份）的任何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且没有以书面形式被威胁进行、开展或尚未了结的任何政

府、准政府机构、超国家机构、监管或调查机构或法院针对或关乎标的集团任何成员或其所经营的调查，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应就标的集团整体而言或就私有化建议或根据其条款实施私有化建议而言属于重大。

除上述第（1）至（4）项条件外，要约人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项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条件的权利。亚美能源无权豁免上述任何条件。上述所有条件须于最后截止日期²或之前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否则私有化建议将失效。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0.1 注释 2，只有在援引任何上述条件相关的情形就私有化建议而言对要约人极为重要的情况下，要约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上述条件，作为不继续进行私有化建议的依据。

7. 本次交易的性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利明以外的全体计划股东，具体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亚美能源股份持有人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左娜女士为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新天然气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 36 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决议自新天然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新天然气

1. 基本情况

新天然气目前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检索结果，新天然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² 寄发计划文件后 180 日的日期，或要约人及标的公司可能书面协商确定或（在适用范围内）大法院可能指示以及（在所有情况下）执行人可能批准之较后日期（如有）。

公司名称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763383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楼兰新城25栋1层商铺2
法定代表人	张蜀
注册资本	42392.1327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对城市供热行业的投资；燃气具、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新天然气提供的文件、新天然气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情况如下：

（1）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然气系由鑫泰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泰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30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鑫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90,946,546.81 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鑫泰有限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4007 号），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349.6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鑫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12,000 万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总股份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

2013 年 1 月 5 日，鑫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然气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04 号）。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20,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3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新疆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向新天然气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50000880）。

（2）2016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新天然气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其股本总额变更为 16,000 万股。经上交所批准，新天然气公开发行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393，股票简称“新天然气”。

新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股。

（3）2019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3 月 20 日新天然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1 日新天然气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64,000,000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000,000 股。

（4）202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3 月 30 日新天然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新天然气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9,600,000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13,600,000 股。

(5) 2021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3 月 25 日新天然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新天然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60,192 股后，以 312,639,8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62,527,962 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76,127,962 股。

(6) 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 年 3 月 30 日新天然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新天然气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10 月 12 日，新天然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6 号），核准新天然气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1 年 3 月 29 日新天然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新天然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80000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新天然气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认购对象明再远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7,793,36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6,752,00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6,865,465.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886,535.7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7,793,365.00 元，余额人民币 752,093,170.76 元转入资本公积。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天然气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3,921,327.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新天然气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再远	174,090,367	41.07%
2	尹显峰	14,683,453	3.46%
3	明再富	10,826,831	2.55%
4	明上渊	6,864,514	1.62%
5	黄敏	5,146,656	1.21%
6	郭志辉	4,726,743	1.12%
7	张智	4,678,622	1.1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8,347	0.82%
9	李艳丽	2,497,330	0.59%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2,429,500	0.57%
合计		229,422,363	54.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再远先生。

3. 新天然气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新天然气目前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83763383）。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新天然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天然气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天然气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新天然气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然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新天然气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二) 香港利明

根据境外律师文件，香港利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编号	2656994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黄敏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号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
股东	四川利明持有香港利明100%股权，四川利明为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文件，香港利明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香港利明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不存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且经香港利明董事确认，截至境外律师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香港利明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及3.5公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395,316,832股，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香港利明	1,933,704,886	56.95%
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	1,459,587,946	42.99%
左娜	2,024,000	0.06%
合计	3,395,316,832	100.0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全体计划股东，其中包括新天然气关联方左娜女士，具体以协议安排记录日登记的亚美能源股份持有人为准。

左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7031982*****，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基于上述，左娜女士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标的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新天然气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2月9日、2022年12月26日，新天然气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融资及担保事项。

2023年2月17日，新天然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视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

同日，新天然气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此，新天然气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外部审批

(1) 新天然气全资子公司已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包括：四川省商务厅已向四川利明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200101 号）；国家发改委向四川利明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2]889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已向四川利明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600201805049930）。

(2) 本次交易相关 3.5 公告的披露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收购守则》第 12.1 条发出的无异议函。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同意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天然气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授权和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亚美能源（1）于开曼群岛大法院取得法院许可召开法院会议；（2）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召开法院会议审议通过，及（3）开曼群岛大法院就协议安排计划的呈请举行聆讯并作出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亚美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变更注册登记；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43.05% 已发行股份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金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天然气	标的公司 (43.05%股份)	交易对价	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标准	1,104,137.31	348,099.80	234,757.02	31.53%
资产净额标准	453,665.12	276,619.93	234,757.02	60.97%
营业收入标准	261,698.17	74,873.68	--	28.61%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 43.05% 已发行股份所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注 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 43.05% 已发行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左娜女士为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新天然气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再远先生。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明再远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公告文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此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也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境外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美中能源（山西）因废水排放水质超标被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并就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新天然气实施本次交易不违反中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新天然气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39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或转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根据新天然气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将直接导致新天然气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天然气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是在境外公开市场以协议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交易定价为 1.85 港元/股，对应总交易价格为 2,703,982,100.10 港元。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

应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新天然气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律师文件，截至境外律师文件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授权和批准”之“（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全部取得或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注销以及要约人获得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据此，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新天然气的书面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及境外律师文件，亚美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No 294990
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600,000 美元（6,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已发行 3,395,316,832 股普通股
董事会主席	明再远
主营业务	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及生产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份代码	02686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23日
------	------------

根据标的公司及新天然气公告，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标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股份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3日，亚美能源设立时授权股份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且亚美能源向其股东亚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称亚美煤层气有限公司）及中华煤层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公司”）转让1股认购人股份并向其配发9,999股缴足股款股份。

2014年12月30日，亚美能源向亚美公司发行1股未缴股款股份，并与其签订买卖协议，由亚美能源向亚美公司配发835,069,048股缴足股款普通股，并将亚美能源所持一股未缴股款股份入账列为缴足股款，前述对价为亚美公司将其在亚美大陆煤层气及AAG Energy (China)持有的100%权益以及429,655,905.89美元的应收亚美大陆煤层气账款（系指截至2014年12月30日的股东借款金额）转让给亚美能源。

根据亚美能源唯一股东亚美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通过的书面决议，亚美能源的授权股本新增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股股份。

2015年4月23日，亚美能源按名义代价购回1股已发行股份且该股份于同日被注销。

根据亚美能源唯一股东亚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通过的决议，董事获授权以资本化亚美能源股份溢价金额149,648.37美元的方式向亚美能源招股章程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配发1,496,483,718股股份，实际发行1,458,375,107股新股。

综上，亚美能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为2,293,454,155股。

2、2015年6月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公开发售

2015年6月23日，亚美能源按每股3.00港元的价格发行666,160,920股新股，完成其首次公开发售。此外，亚美能源于上市同时向亚美公司增发364,753,845股股份。

截至亚美能源首次公开发售完成时已发行股份为3,324,368,920股。

3、标的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亚美能源上市后，其股本因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行权、

首次公开发售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³项下受限制股份接纳而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2015 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 2,411,325 股股份；

(2) 2017 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 60,000 股股份，因受限制股份单位接纳新增 9,880,788 股股份；

(3) 2018 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 30,718,269 股股份，因受限制股份单位接纳新增 23,118,862 股股份；

(4) 2019 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 3,024,231 股股份；

(5) 2021 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 1,541,722 股股份；

(6) 2022 年度，因购股权行权新增 192,715 股股份；

至此，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为 3,395,316,832 股。

4、2018 年 8 月香港利明要约收购亚美能源控股权

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新天然气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要约收购相关增资、融资及担保事项。

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新天然气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且新天然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香港利明发出要约公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香港证监会根据《收购守则》第 28.1 条就部分要约发出同意意见。

2018 年 7 月 5 日，香港利明正式寄发要约文件及接纳表格，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该次要约收购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

2018 年 8 月 16 日，该次要约收购要约期截止，香港利明收到 2,758,498,386 股股份、194,462,080 份购股权及 36,116,793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有效接纳。

根据 Computershare 发出的《股东名册》，香港利明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正式登记为亚美能源的股东并持有 1,692,871,886 股股份，占亚美能源于要约截止

³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亚美能源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授予其若干关联人及非关联人合计 41,234,696 份受限制股份单位。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5%。此外，根据亚美能源当时的购股权持有人和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名册，亚美能源 100,323,140 份购股权及 20,154,383 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已注销完毕。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公告及 3.5 公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亚美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395,316,832 股，主要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香港利明	1,933,704,886	56.95%
无利害关系计划股东	1,459,587,946	42.99%
左娜	2,024,000	0.06%
合 计	3,395,316,832	100.00%

(三) 标的公司下属主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主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国家/地区	主要业务
1	亚美大陆煤层气	5 万美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项目开发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中国北京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中国山西	
2	美中能源	700 万美元	100%	萨摩亚	煤层气项目开发
	美中能源 (北京)			中国北京	
	美中能源 (山西)			中国山西	
3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5,000 美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煤层气项目开发
4	新合投资	10,000 万美元	100%	中国四川	投资
5	Alpha Eagle Limited	1 美元	100%	开曼群岛	煤层气项目开发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及 Alpha Eagle Limited 实际为投资控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在北京设有一家代表处，已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77538143，驻在期限至2029年4月10日。

根据境外律师文件，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

1、亚美大陆煤层气

中文名称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N AMERICAN GAS, IN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No 606679
设立时间	2004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Genev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333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500,000,000 股
股东情况	亚美能源持有已发行股份 190,659,367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

根据境外律师文件，截至境外律师文件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经境外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登记处记载的有效公司清算命令或决议、破产管理通知。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亚美大陆煤层气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于北京、山西办理登记注册。根据亚美大陆煤层气已取得的营业执照，其境内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公司名称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4414H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1号4至5层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监局

(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公司名称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73096525T
营业场所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贾庄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9日至2034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监局

2、美中能源

中文名称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American Energy, Inc.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20454
设立时间	2005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hambers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股本	700万股
股东情况	亚美大陆煤层气持股 100%

根据境外律师文件，截至境外律师文件出具之日，美中能源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美中能源为在中国境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活动，于北京、山西办理登记注册。根据美中能源已取得的营业执照，其境内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 美中能源（北京）

公司名称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1601573A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1号4至5层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8日至202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与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监局

(2) 美中能源（山西）

公司名称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73096533M
营业场所	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负责人	张舰兵
类型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5日至202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山西省潘庄地区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煤层气)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8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监局

(四)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自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美中能源	沁国用(2013)第 243 号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3,87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9.22	无
2.	美中能源	沁国用(2013)第 242 号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4,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9.22	无
3.	美中能源	晋(2017)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等 2 处	3,2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7.11	无
4.	美中能源	沁国用(2015)	沁水县嘉峰	34,396.00	工业	出让	205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第 026 号	镇郭北村		用地		.5.20	
5.	亚美大陆煤层气	晋(2020)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9739 号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57,388.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9.14	无
6.	新合投资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等 6 处	33,197.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18	无
7.	新合投资	豫(2021)博爱县不动产权第 0048357 号	博爱县新济路北侧	16,618.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29	无
合计				152,764.44	--	--	--	--

除上述 7 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自有土地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美中能源位于阳城县町店镇增村、中峪、寺头乡南树村使用面积为 9,552 平方米土地以及位于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使用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土地,因潘庄项目 4#、8#集气站实际用地位置相比规划设计区域发生偏移,尚需履行规划变更手续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②马必项目 1#集气站需使用的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约 18 亩(折合 12,000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521202101006 号)。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集气站所在地与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煤矿精查勘探许可范围存在煤炭和煤层气矿权重叠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正协商签署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协议,且需该等协议确定后申请办理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美中能源	晋(2017)沁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等 2 处	257.46	工业	无
2.	美中能源	沁水县房权证嘉峰字第 00007281 号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12,927.03	办公	无
3.	新合投资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 0042210 号	朝阳区霄云路 8 号院 6 号楼 24 层 2 单元 2401	439.49	住宅	无
4.	新合投资	晋(2021)沁	沁水县嘉峰镇	4,480.04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水县不动产权第0005292号	郭南村等6处			
合计				18,104.02	--	--

除上述4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①美中能源潘庄项目2#、3#集气站合计约522.20平方米自建房屋，由于筹建阶段历史文件收集、确认耗时较长，尚待整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申请文件后办理房屋产权证；②新合投资所持“豫(2021)博爱县不动产权第0048357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上存在2,119.76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主要原因为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系由新合投资通过司法拍卖所得，由于原产权人历史上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手续不齐全，未能办理该等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投资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协商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因上述自有土地和/或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足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房产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对于上述境内土地房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2、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共向第三方租赁土地6项，面积合计18,732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土地共2项，面积合计10,900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明的土地共4项，面积合计7,832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共向第三方租赁房产32项，面积合计不少于7,931.73平方米，其中：出租方（含所有权人，下同）已向标的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14项、面积合计1,719.27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标的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明的房产共18项，面积合计不少于6,212.46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针对上述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及房产，(1)均主要

用于住宿、办公和库房仓储场地，不属于煤层气生产经营的核心场地用房；（2）煤层气项目的勘探开发工作流动性较大，主要场所和施工作业位置较为偏僻，出于生产施工的便利和作业效率考虑，就近租赁农房的情况较为普遍；（3）煤层气项目对于租赁土地房产无特殊要求、市场供应充足，如上述土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而受到影响，标的公司可及时更换。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于本次交易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或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未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将承担因此造成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所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土地房产不属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生产经营核心资产，为便于生产经营而就近租赁场地用房符合煤层气开采行业特点，对租赁场地用房无特殊要求，如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标的公司可及时更换，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标的公司不因上述租赁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前述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标的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租赁一处办公场所，租赁地址为香港中远大厦 25 层 2506 室。

3、临时用地

根据《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规定，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潘庄项目及马必项目使用的临时用地情况如下：

（1）潘庄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潘庄项目临时用地以及相关临时用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潘庄项目的井场、新建道路实际占用临时用地约 1,121.11 亩，其中：约 505.81 亩井场临时用地批复在有效期内，约 611.22 亩井场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已届满，美中能源（山西）正在依法就此办理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此外约 4.08 亩新建道路正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潘庄项目临时用地批复续期或审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美中能源（山西）已就上述全部实际临时

占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潘庄项目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管线和电力设施塔基应办理临时用地审批而未办理的情况；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潘庄项目已开工管线已全部完成地表恢复，约 6.65 亩电力设施塔基临时用地计划于近期补办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经本所律师访谈主管自然资源部门执法人员，确认美中能源（山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临时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土地管理、临时用地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省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报告的复函》，在煤层气勘探开采井场准备过程中与村民共同使用的已有道路，一般无需办理临时占地许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潘庄项目与村民共用道路等井场区域外非生产设施实际使用土地约 2,565.61 亩，美中能源（山西）已就上述实际使用土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及正在续签道路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2）马必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马必项目临时用地以及相关临时用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必项目的井场、新建道路、管线及电力设施塔基实际占用临时用地约 2,927.44 亩，其中：约 2,455.30 亩临时用地批复在有效期内，约 472.14 亩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已届满，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正在依法就此办理临时用地的续期手续，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马必项目临时用地续期批复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就上述全部实际临时占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临时占地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根据沁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省晋城马必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报告的复函》，在煤层气勘探开采井场准备过程中与村民共同使用的已有道路，一般无需办理临时占地许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必项目与村民共用道路等井场区域外非生产设施实际使用土地约 1,243.42 亩，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就上述实际使用土地与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道路补偿

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临时占地尚需办理临时用地批复续期及补办批复外，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已取得了临时占用土地所必须的批复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临时用地批复续期及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需补办批复的临时用地外，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已经就临时用地及共用道路事宜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及正在续签补偿协议，并已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协商情况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美中能源（山西）、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所在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报告期内，美中能源（山西）、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在临时用地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因部分临时用地未经审批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并因此遭受损失，其将承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因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导致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足额予以补偿。

4、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专利局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及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拥有 2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	届满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59	40	2010.5.28	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	届满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0	39	201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1	37	2011.1.7	2031.1.6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2	4	2011.10.28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3	40	201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4	39	2010.4.7	2030.4.6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6865	37	201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027226	4	2010.1.14	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58	39	2011.8.14	2031.8.13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59	37	2011.3.28	2031.3.27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60	16	2010.2.7	2030.2.6	原始取得	无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061	4	2010.6.21	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	届满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AAGI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6151359	40	2010.3.14	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4	4	201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3	37	2011.3.7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2	39	2011.1.28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萨摩亚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美中能源(北京)	7787081	40	2011.3.7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8	4	2010.1.14	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7	37	2010.5.28	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6	39	201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026855	40	201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SAEI	美中能源(北京)	64105564	4	2022.10.14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标的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登记三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302419830、302173185 和 302173176。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无已授权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亚美煤层气智能排采控制系统软件 V2.0	亚美大陆煤层气	2014SR145286	2012.6.12	2014.9.26	受让取得	无

(4) 已备案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拥有以下经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的域名：

域名名称	权利人	备案号	审核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aagenergy.com	亚美大陆煤层气	京 ICP 备 13029030 号 -1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aagenergy.com.cn					
asianamericangas.com.cn					
aagi.com.cn					

(五)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主要业务及相关资质

1、产品分成合同

(1) 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

根据中联煤与美中能源有限公司（Sino-American Energy, Inc, 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中能源（美国）”）于 2003 年 3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及中联煤、美中能源（美国）与美中能源于 2005 年 7 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修改协议》，各方同意美中能源（美国）将其在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资格、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美中能源。

根据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及其一系列修改协议，中联煤与美中能源合作开采合同区内的煤层气资源，合同区位于山西晋城潘庄区块，合同期限不超过 25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中能源作为合同区煤层气作业的作业者⁴。

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作项目包含勘探阶段、开发阶段及生产阶段。勘探活动所产生成本全部由美中能源承担。总体开发方案获批之日后所产生全部成本视作开发成本由合同双方均摊，中联煤实际不参与权益或参与权益少于 50%的，按照实际参与权益比例承担。生产运营所产生的营运成本由合同双方按参与权益比例分担，由中联煤销售产品，双方按约定的权益比例分配收益。根据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开发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开发补充协议”），双方参与权益比例为美中能源 80%、中联煤 20%。美中能源在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煤层气、煤层气产品和液态烃由美中能源自由处理，其中：（1）可以与中联煤一起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全部煤层气；（2）

⁴ 根据中联煤与美中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开发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双方同意在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合同区内所有煤层气作业由美中能源担任作业者，自 2027 年 3 月 30 日起合同区内所有煤层气作业应由中联公司担任作业者，双方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启动作业权的移交和接替。

如有需要，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直接向中国用户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和液态烃；

(3) 向中联煤和/或其关联公司销售分得的煤层气和液态烃；根据开发补充协议，在美中能源选择与中联煤一起并以中联煤的名义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全部煤层气和液态烃的情况下，由中联煤作为代表签订相应的煤层气或液态烃的销售和运输合同。此外，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对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计划及预算、合同方协助义务及人员、物资、保险等方面进行约定。

(2) 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

根据中联煤与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中联煤、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及亚美大陆煤层气于 2005 年 8 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修改协议》，各方同意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将其在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资格、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亚美大陆煤层气。中联煤、中石油与亚美大陆煤层气于 2012 年 3 月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马必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第二次修改协议》，各方同意中联煤将其在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资格、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中石油。

根据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及其一系列修改协议，中石油与亚美大陆煤层气合作开采合同区内的煤层气资源，其中由亚美大陆煤层气作为合同区煤层气作业的作业者，合同区位于沁水县马必区块，合同期限不超过 30 年。

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包含勘探阶段、开发阶段及生产阶段。勘探活动所产生成本全部由亚美大陆煤层气承担。总体开发方案获批之日后所产生全部成本视作开发成本由亚美大陆煤层气承担 70%、中石油承担 30%，中石油实际不参与权益或参与权益少于 30%的，按照实际参与权益比例承担。生产运营所产生的营运成本由合同双方按参与权益比例分担，由中石油销售产品，双方按约定的权益比例分配收益。根据合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签订的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第五次修改协议（开发补充协议），双方参与权益比例为亚美大陆煤层气 70%、中石油 30%。亚美大陆煤层气在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煤层气、煤层气产品和液态烃由亚美大陆煤层气自由处理，其中：(1) 可以与中石油一起销售各自分得的部分或全部煤层气；(2) 如有需要，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直接向中国用户销售所分得的煤层气和液态烃；(3) 向中石油和/或其关联公司销售分得的煤层气和液态烃；根据马必合作区块煤层气销售协议约定，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统一销售马必合作区块所生产的、能够进入输送管道的全部煤层气。此外，马必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对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计划及预算、合同方协助义务及人员、物资、保险等方面进行约定。

2、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美中能源（山西）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22]EQSM094DY1），许可范围为煤层气地面开采（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区块），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②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22]EQSM043DY2），许可范围为煤层气地面开采（山西省沁水盆地马必区块煤层气勘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采矿许可证及探矿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公司实施专营，并参照本条例执行”。因此，潘庄项目和马必项目的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均由项目的中方合作者持有，具体如下：

①中联煤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0200001220010），矿山名称为山西省沁水盆地潘庄区块煤层气开采，开采矿种为煤层气，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6 月至 2032 年 6 月。

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探矿权证（证号：0200001821403），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勘查面积 829.14 平方千米，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 15 宗煤层气探矿权延续办理情况的函》中明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探矿权延续申请，目前正在审查中，原探矿权仍视为有效。

此外，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山西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东部煤层气项目进入开采的复函》（编号：202006240000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办理采矿权登记；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必合同区块东部煤层气项目的采矿权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3、其他经营资质

除上述经营许可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所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合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德旌行审经(乙)字[2020]008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许可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经营(票据)，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美中能源(山西)职工食堂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405210003229)，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沁水马必项目部餐厅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1405210000035)，许可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000073096533M003W、91140000073096533M013W、91140000073096533M016Z、91140000073096533M015Z、91140000073096533M005X、91140000073096533M014X、91140000073096533M004X、91140000073096525T001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美中能源(山西)及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均已办理排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登记内容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在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六)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主体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完结的重

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文件，截至境外律师文件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重要下属主体亚美大陆煤层气、美中能源在注册地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标的公司下属境内主体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在中国境内存在以下两项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美中能源（山西）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0.10.14	废水排放水质超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水； 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整改
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06	对山西山地物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中安全作业（含生活）环境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措施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

根据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美中能源（山西）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美中能源（山西）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2020年到目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美中能源（山西）未被我局查出有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者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根据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未受到该局其他处罚。

综上，标的公司下属主体已依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完成

相应整改，且处罚机关均已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主体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七、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新天然气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左娜女士为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新天然气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新天然气的说明、新天然气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前，亚美能源已作为新天然气的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已包含亚美能源与新天然气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仍属于新天然气合并范围，因此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新天然气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新天然气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天然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天然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明再远先生，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具有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决定与本人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

控股、上市公司参股)或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可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待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人承诺将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业务和资产时,将根据独立第三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评估结果,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定价。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进行回避表决并保证不干扰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后期收购项目定价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承诺函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新天然气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2月17日,新天然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天然气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新天然气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核查人员及期间

根据《26号准则》并考虑本次重组为公开市场以协议安排方式的私有化收购，本次重组核查人员范围确定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新天然气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新天然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新天然气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境内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10934967A），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审计机构/准则差异鉴证机构

本次交易会计政策差异鉴证报告的出具机构为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估值机构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91110000710934537G),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受限于境外律师文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方均依法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 6、新天然气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新天然气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8、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然气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天然气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审核。本所律师同意新天然气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新天然气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曲惠清

经办律师：_____

董玮祺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900	物资设备存放、设备维修	2021.11.1-2024.10.31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27号
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 ^{注1}	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龙港镇梁庄村	15亩 （折合约10,000平方米）	仓库	2021.7.6-2026.6.30	沁国用（2006）第037号
3.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 ^{注2}	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民委员会	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	1600	仓库	2022.9.16-2023.9.15	注2
4.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金利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3	沁水县北坛路北坛林场院内	132	自行车、电动车及摩托车存放	2022.12.10-2023.12.9	注3
5.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嘉峰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4}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	沁水县嘉峰小微企业创业园C区场地	5,100	仓库	2020.2.1-2023.1.31	注4
6.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创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5}	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	沁水县郑村镇半峪村	1,000	仓库	2022.9.8-2023.9.7	注5
合计					18,732		--	

注：

- 1、根据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与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租赁证明书》，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将该处土地租赁给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使用。
- 2、根据刘军芳与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地协议》，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民委员会将东圪良庄西气东输叠沟荒草地11亩租赁给刘军芳作为设备储存加工基地使用，刘军芳在租赁期内自主合法经营允许转租，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据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与刘军芳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刘军芳将上述地块无偿提供给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

使用期间所有场地业务由沁水县鸿翔工贸有限公司负责。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土地为沁水县金利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小区的公共区域，无产权证明。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同意转租证明》，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转租。根据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沁水县嘉峰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用于出租的该处土地隶属于嘉峰镇嘉峰村，土地性质为荒地。

5、根据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已吊销）与沁水县创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用协议》及《场地租赁证明书》，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租赁给沁水县创巨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给美中能源。根据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与沁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沁土合字（2010）第19号），沁水县亿豪铸业有限公司自沁水县国土资源局受让该处土地。

附件二：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翰疆星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1号4至5层	200.00	办公	2021.6.1-2026.5.31	X京房权证东字第102013号
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晋城市凤城七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城七日”) ^{注1}	李学强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康馨家园小区6号楼2单元302	106.00	居住	2022.11.12-2023.11.11	沁水县房权证龙港字第00004127号
3.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	宋林鹏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99号	110.00	居住	2022.1.12-2023.1.11	沁水县房权证龙房字第003658号
4.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3}	王艺瑾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5号楼2单元1402	88.03	居住	2022.10.14-2023.10.13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296号
5.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4}	张瑞瑞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4号楼1单元201	131.01	居住	2022.10.29-2023.10.28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15号
6.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5}	刘毓博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	131.70	居住	2022.2.11-2023.2.12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088号
7.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6}	孔德宝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3号楼2单元802室	131.00	居住	2022.2.1-2023.1.31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65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8.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7}	王春婵	晋城市沁水县金谷园小区5号楼3单元901室	90.00	居住	2022.1.10-2023.1.9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54号
9.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8}	史良、张丹	晋城市沁水县食品街梅园小区2号楼2单元802室	77.34	居住	2022.11.13-2023.11.12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957号
10.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9}	张书利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1号楼4单元1002	131.00	居住	2022.07.23-2023.07.22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074号
11.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10}	牛晓霞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4号楼2单元702室	131.00	居住	2022.09.13-2023.09.12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74号
1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11}	李洪兵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月亮湾小区3号楼6单元502室	112.18	居住	2022.11.6-2023.11.5	沁水县房权证龙港字第00003958号
13.	美中能源(山西)	凤城七日 ^{注12}	尚梅梅、杨勇	晋城市沁水县印象小区4号楼4单元502室	149.00	居住	2022.11.10-2023.11.9	晋(2019)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364号
14.	美中能源(山西)	凤城七日 ^{注13}	史呆娥	晋城市沁水县金谷园小区3号楼1单元1001室	131.01	居住	2022.11.1-2023.10.31	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15.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山西住商不动产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住	田海军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金谷园小区5号楼3单元502室	88.03	居住	2022.7.1-2023.6.30	注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商”) 注14						
16.	美中能源(山西)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长32米、宽7米、高3米的人字形彩板厂房、彩板房屋2间、烤漆房1套	--	物资设备存放、设备维修	2021.11.1-2024.10.31	注15
17.	美中能源(山西)	王红太、王晓光	王红太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町店村西八芹路北四巷3号	400.77	员工居住、员工餐厅	2022.9.1-2025.8.31	注16
18.	美中能源(山西)	郭雄社	郭雄社	晋城市阳城县町店镇花园条花园24号	173.34	居住	2022.1.1-2024.12.31	注17
19.	美中能源(山西)	董随社	董随社	山西省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庙周边01号房屋一楼	100.00	办公、居住	2018.8.15-2023.9.14	注18
20.	美中能源(山西)	马柔炼、马兵龙	马柔炼	山西省阳城县町店镇町八小区路南第壹排第一巷东往西第柒套楼房	280.00	办公、居住	2021.11.12-2023.11.11	注19
21.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	沁水县永宁社区北坛路178号	3,335.46	办公、居住、餐饮	2019.1.1-2023.12.31	注20
2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1	崔苏杰	晋城市沁水县苏庄路210111235号	200.16	库房	2022.10.10-2023.10.9	注21
23.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 注22	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龙港镇梁庄村	办公室4间	仓库	2021.7.6-2026.6.30	注22
24.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山西住商 注23	张帅	晋城市沁水县永祥小区7号楼5单元202室	105.00	居住	2022.5.31-2023.5.30	注23
25.	亚美大陆煤层	王鹏林	王鹏林	临汾市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750.00	居住、办公	2022.6.1-2025.6.30	注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气(山西)			海东组移民新村北头三层楼				
26.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5}	谭晋芳	晋城市沁水县怡景苑小区5号楼2单元701	123.70	居住	2022.10.26-2023.10.25	注25
27.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6}	贾莉丽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永祥小区5号楼1单元302	100.00	居住	2022.9.19-2023.9.18	注26
28.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7}	李婷	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永祥小区2号楼1单元401室	120.00	居住	2022.2.12-2023.2.11	注27
29.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8}	景建勇	晋城市沁水县永祥小区6号楼4单元101室	140.00	居住	2022.2.14-2023.2.13	注28
30.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29}	李东燕	晋城市沁水县永祥小区2号楼3单元202室	100.00	居住	2022.1.10-2023.1.9	注29
31.	亚美大陆煤层气北京代表处	李永宁	李永宁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区3-2-102	50.00	居住	2022.12.15-2023.6.14	注30
32.	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凤城七日 ^{注31}	刘忠义	晋城市沁水县食品街梅园小区13号楼1单元304室	146.00	居住	2022.11.15-2023.11.14	注31
合计					不少于 7,931.73		--	

注:

-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学强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学强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宋林鹏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宋林鹏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王艺瑾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王艺瑾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西)。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张瑞瑞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张瑞瑞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刘毓博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刘毓博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6、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孔德宝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孔德宝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7、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王春婵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王春婵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8、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史良、张丹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史良、张丹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9、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张书利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张书利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10、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牛晓霞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牛晓霞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1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洪兵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洪兵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1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尚梅梅、杨勇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尚梅梅、杨勇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美中能源(山西)。

1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史呆娥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史呆娥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美中能源(山西)。

1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田海军与山西住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田海军签署的《房屋出租同意书》，田海军向山西住商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山西住商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海军尚未向标的公司提供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1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为沁水县正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晋(2021)沁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927号)上建设的房产，无产权证明。

16、王红太已提供阳城县人民政府、阳城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阳集建(93)字第Z0712089号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坐落于町店乡町店村，用地面积400.77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

- 17、郭雄社已提供阳城县人民政府、阳城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阳集建（93）字第 0706017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用地坐落于町店乡花园条村，用地面积 257.40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
- 18、根据寺头乡南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董随社该处出租房产为其自有房产。山西省阳城县档案局存档文件显示，董随社该处房产用地已经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同意占用非耕地 0.25 亩（折合 167 平方米），并取得阳城县寺头乡人民政府审批。
- 19、根据町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马柔炼于町店村町八小区的住房建设于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所有权归属于马柔炼。阳城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的《村镇居民建房用地审批表》记载，该处房屋用地类别为村内空地。
- 20、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沁国用（2009）第 032 号），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拥有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北坛路贾庄、面积为 26,370.5 平方米的划拨用地。根据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北坛中心林场出具的《确认函》，该林场为该处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该处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出租土地性质或房屋建设工程手续、权属瑕疵导致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无法继续使用该处租赁物业的，该林场将退还剩余租赁期内的租金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鉴于该林场所出租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该林场已确认将租金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 2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崔苏杰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崔苏杰向凤城七日出租了该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委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崔苏杰自有房产。
- 22、根据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与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及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场地租赁证明书》，山西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将该处土地租赁给沁水县隆升工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其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使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产为中健农科工贸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沁国用（2006）第 037 号）上建设的房产，无产权证明。
- 2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张帅与山西住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张帅向山西住商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山西住商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为小产权房，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 24、根据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王鹏林持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
- 2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谭晋芳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谭晋芳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为小产权房，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 26、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贾莉丽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贾莉丽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贾莉丽自有房产。
- 27、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婷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婷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李婷自有房产。
- 28、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景建勇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景建勇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

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景建勇自有房产。

29、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李东燕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李东燕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沁水县龙港镇永宁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产为李东燕自有房产。

30、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001443），出租人李永宁为房屋所有权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3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刘忠义与凤城七日签订的《晋城市房屋租赁合同》，刘忠义向凤城七日出租了此套房产并同意凤城七日转租给亚美大陆煤层气（山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为小产权房，暂未取得产权证明。

附件三：潘庄项目临时用地

一、临时占用土地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	PZC42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336.44	11.54	2020.12.3-2022.12.2
2.	PZC4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40	2020.12.3-2022.12.2
3.	PZS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23	2020.12.3-2022.12.2
4.	PZP13S-10 ⁵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少于 9.70 ⁶	2020.12.3-2022.12.2
5.	PZC13P-03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25	2020.12.3-2022.12.2
6.	G6 阀组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33	2020.12.3-2022.12.2
7.	PZC13P-0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0	2020.12.3-2022.12.2
8.	PZC5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25	2020.12.3-2022.12.2
9.	PZC06P-03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11	2020.12.3-2022.12.2
10.	PZC07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3	2020.12.3-2022.12.2
11.	PZC02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85	2020.12.3-2022.12.2
12.	PZC02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49	2020.12.3-2022.12.2

⁵ 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PZC13S-10 井场为原 PZP13-2V 井场（对应原临时用地批复为“沁自然资临字（2020）35 号”）及 PZP13-5H 井场（对应原临时用地批复为“沁自然资临字（2022）16 号”）合并后的新井场，实际占地面积共计 9.7 亩，目前正在 PZP13-2V 和 PZP13-5H 井场已有批复的基础上办理新的临时用地手续。

⁶ 同上。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3.	PZC03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62	2020.12.3-2022.12.2
14.	PZC04P-03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51	2020.12.3-2022.12.2
15.	PZC04P-0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91	2020.12.3-2022.12.2
16.	PZC05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75	2020.12.3-2022.12.2
17.	PZC14S-02/03/0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0	2020.12.3-2022.12.2
18.	PZC03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70	2020.12.3-2022.12.2
19.	PZC05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38	2020.12.3-2022.12.2
20.	PZC08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09	2020.12.3-2022.12.2
21.	PZC07H 井场 ⁷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38	2020.12.3-2022.12.2
22.	PZC06L-04/05/06/07/08/09/10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49	2020.12.3-2022.12.2
23.	PZC59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93	2020.12.3-2022.12.2
24.	PZC46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66	2020.12.3-2022.12.2
25.	PZC08P-01 (PZC47)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69	2020.12.3-2022.12.2
26.	PZC07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43	2020.12.3-2022.12.2

⁷ 标的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内申请办理续期。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27.	PZC06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41	2020.12.3-2022.12.2
28.	PZC06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2.01	2020.12.3-2022.12.2
29.	PZC07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2.29	2020.12.3-2022.12.2
30.	PZC08P-03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86	2020.12.3-2022.12.2
31.	PZC08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14	2020.12.3-2022.12.2
32.	PZC08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60	2020.12.3-2022.12.2
33.	PZC14S-02/03/0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60	2020.12.3-2022.12.2
34.	PZC14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88	2020.12.3-2022.12.2
35.	PZP0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83	2020.12.3-2022.12.2
36.	PZC04P-0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6.13	2020.12.3-2022.12.2
37.	PZC04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4.23	2020.12.3-2022.12.2
38.	PZC04P-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63	2020.12.3-2022.12.2
39.	PZC51S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48	2020.12.3-2022.12.2
40.	PZC50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8.92	2020.12.3-2022.12.2
41.	PZC44S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44	2020.12.3-2022.12.2
42.	PZC43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0.29	2020.12.3-2022.12.2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43.	PZC07FZ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54	2020.12.3-2022.12.2
44.	PZE23 阀组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80	2020.12.3-2022.12.2
45.	PZE29L-02/03/0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52	2020.12.3-2022.12.2
46.	PZE30P-01H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0	2020.12.3-2022.12.2
47.	PZE30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80	2020.12.3-2022.12.2
48.	PZE31L-01/0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3.36	2020.12.3-2022.12.2
49.	PZC55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0.84	2020.12.3-2022.12.2
50.	PZE6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92	2020.12.3-2022.12.2
51.	PZE60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48	2020.12.3-2022.12.2
52.	PZC53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51	2020.12.3-2022.12.2
53.	PZC56L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5	2020.12.3-2022.12.2
54.	PZC6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76	2020.12.3-2022.12.2
55.	PZC66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磨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9.33	2020.12.3-2022.12.2
56.	PZC7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4.83	2020.12.3-2022.12.2
57.	PZC7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4	2020.12.3-2022.12.2	
58.	PZC76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41	2020.12.3-2022.12.2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59.	PZC78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22	2020.12.3-2022.12.2
60.	PZC81FZ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0.91	2020.12.3-2022.12.2
61.	PZC8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7.16	2020.12.3-2022.12.2
62.	PZC51FZ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5.40	2020.12.3-2022.12.2
63.	PZC14P-0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5号		1.28	2020.12.3-2022.12.2
小计				336.44	少于 332.72	正在申请续期
64.	PZE49L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82.50	5.26	2020.12.3-2022.12.2
65.	PZE27P-01H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4.29	2020.12.3-2022.12.2
66.	PZE27P-01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71	2020.12.3-2022.12.2
67.	PZE01C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2.20	2020.12.3-2022.12.2
68.	PZE25P-03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87	2020.12.3-2022.12.2
69.	PZE26P-02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23	2020.12.3-2022.12.2
70.	PZE48L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8.07	2020.12.3-2022.12.2
71.	PZE24P-01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潘节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45	2020.12.3-2022.12.2
72.	PZP24-1H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潘节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5.12	2020.12.3-2022.12.2
73.	PZE23L-01/02/03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7.20	2020.12.3-2022.12.2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74.	PZP31n-1V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1.80	2020.12.3-2022.12.2
75.	PZE28P-01H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7.11	2020.12.3-2022.12.2
76.	PZE64S-01/06/64L-02/03/04/05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耿山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8.93	2020.12.3-2022.12.2
77.	PZE68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兴德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6.54	2020.12.3-2022.12.2
78.	PZEC16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2.25	2020.12.3-2022.12.2
79.	PZE58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7.35	2020.12.3-2022.12.2
80.	PZE57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36号		9.22	2020.12.3-2022.12.2
小计					82.50	81.60
81.	PZEC08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51.57 (对应批复 10.1047 公顷)	1.78	2021.4.30-2022.12.31
82.	PZE54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0.87	2021.4.30-2022.12.31
83.	PZE32 阀组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6.00	2021.4.30-2022.12.31
84.	PZC29P-01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8	2021.4.30-2022.12.31
85.	PZC10P-01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20	2021.4.30-2022.12.31
86.	PZC10P-02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77	2021.4.30-2022.12.31
87.	PZC10L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6.68	2021.4.30-2022.12.31
88.	PZC09S-02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39	2021.4.30-2022.12.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89.	PZC09P-01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25	2021.4.30-2022.12.31
90.	PZC09L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6.80	2021.4.30-2022.12.31
91.	PZC41L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2.05	2021.4.30-2022.12.31
92.	PZC11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7.17	2021.4.30-2022.12.31
93.	PZC12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2.73	2021.4.30-2022.12.31
94.	PZCC36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3.40	2021.4.30-2022.12.31
95.	PZC56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29	2021.4.30-2022.12.31
96.	PZE77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6.58	2021.4.30-2022.12.31
97.	PZC63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92	2021.4.30-2022.12.31
98.	PZC87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11	2021.4.30-2022.12.31
99.	PZE33L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8.79	2021.4.30-2022.12.31
100.	PZE65L 井组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8号		16.95	2021.4.30-2022.12.31
小计					151.57	142.53
101.	PZC8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30.52 (对应批复2.0347公顷)	2.38	2021.4.01-2023.3.31
102.	PXC67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8.22	2021.4.01-2023.3.31
103.	PZC53 备选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8.76	2021.4.01-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04.	G6 阀组火炬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1.16	2021.4.01-2023.3.31
105.	G6 阀组清管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0.02	2021.4.01-2023.3.31
106.	PZC97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号		9.14	2021.4.01-2023.3.31
小计				30.52	29.68	--
107.	PXE15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4号	6.36 (对应批复 0.424 公顷)	6.36	2021.4.01-2023.3.31
小计				6.36	6.36	--
108.	PZP13S-10 ⁸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30.42	少于 9.70 ⁹	2022.5.25-2023.12.31
109.	PZE79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8.31	2022.5.25-2023.12.31
110.	PZC51 备选(阀组)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3.55	2022.5.25-2023.12.31
111.	PXC83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秦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7.41	2022.5.25-2023.12.31
112.	PZE9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4.77	2022.5.25-2023.12.31
113.	PZCC12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6号		1.91	2022.5.25-2023.12.31
小计				30.42	少于 35.65	--

⁸ 同上。

⁹ 同上。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14.	PZE47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42.79	8.15	2022.5.25-2023.12.31
115.	PZC40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上韩王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19.67	2022.5.25-2023.12.31
116.	PZC39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10.21	2022.5.25-2023.12.31
117.	PZC89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7号		4.76	2022.5.25-2023.12.31
小计				42.79	42.79	--
118.	PZE34L-S15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117.37	9.45	2019.12.16-2021.12.30
119.	PZP32N-1H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8.09	2019.12.16-2021.12.30
120.	PZP32N-1V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7.49	2019.12.16-2021.12.30
121.	PZE34S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国土临字(2019)53号		8.14	2019.12.16-2021.12.30
小计				117.37	33.17	正在申请续期
122.	PZP01-15V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国土临字(2019)14号	11.29	1.60	2019.5.29-2020.9.30
小计				11.29	1.60	正在申请续期
123.	PZC80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磨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19号	87.20	2.28	2020.7.27-2022.2.28
124.	PZC81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19号		9.49	2020.7.27-2022.2.28
小计				87.20	11.77	正在申请续期
125.	PZE86 井场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0)20号	7.84	7.83	2020.7.27-2022.2.28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小计				7.84	7.83	正在申请续期
126.	PXE10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兴德村、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42.95 (对应批复2.8633公顷)	6.51	2021.11.03-2023.7.30
127.	PXE0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7.44	2021.11.03-2023.7.30
128.	PXE07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5.23	2021.11.03-2023.7.30
129.	PXC78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8.31	2021.11.03-2023.7.30
130.	PXC65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7.39	2021.11.03-2023.7.30
131.	PZC8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8号		8.07	2021.11.03-2023.7.30
小计				42.95	42.95	--
132.	PZC8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62.66 (对应批复4.1773公顷)	0.22	2021.11.03-2023.7.30
133.	PXC57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8.77	2021.11.03-2023.7.30
134.	PXC58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9.30	2021.11.03-2023.7.30
135.	PXE04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7.75	2021.11.03-2023.7.30
136.	PXE03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9.80	2021.11.03-2023.7.30
137.	PXE01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7.69	2021.11.03-2023.7.30
138.	PXC59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4.99	2021.11.03-2023.7.30
139.	PXC64 井场	沁水县嘉峰镇坪上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7.41	2021.11.03-2023.7.30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40.	PZE93 井场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9号		6.73	2021.11.03-2023.7.30
小计				62.66	62.66	--
141.	PZW70#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95.42	7.82	2021.9.22-2023.3.31
142.	PZP18-2V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61	2021.9.22-2023.3.31
143.	PZW19L-05#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38	2021.9.22-2023.3.31
144.	PZW35L#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03	2021.9.22-2023.3.31
145.	PZW36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9.74	2021.9.22-2023.3.31
146.	PZW69#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56	2021.9.22-2023.3.31
147.	PZW18S-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9.34	2021.9.22-2023.3.31
148.	PZP34S-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64	2021.9.22-2023.3.31
149.	PZW17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09	2021.9.22-2023.3.31
150.	PZW15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44	2021.9.22-2023.3.31
151.	PZW18S-09#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82	2021.9.22-2023.3.31
152.	PZP17-1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8.06	2021.9.22-2023.3.31
153.	PZW17P-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78	2021.9.22-2023.3.31
154.	PZW36P-1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50	2021.9.22-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55.	PZW17P-03#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19	2021.9.22-2023.3.31
156.	PZWC37#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10	2021.9.22-2023.3.31
157.	PZW20-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93	2021.9.22-2023.3.31
158.	PZP20-1V#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90	2021.9.22-2023.3.31
159.	PZW34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57	2021.9.22-2023.3.31
160.	PZW35P-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66	2021.9.22-2023.3.31
161.	PZW35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5.56	2021.9.22-2023.3.31
162.	PZW15P-03#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22	2021.9.22-2023.3.31
163.	PZW19-6V#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15	2021.9.22-2023.3.31
164.	PZW15P-04#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29	2021.9.22-2023.3.31
165.	PZW15L-05#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5.52	2021.9.22-2023.3.31
166.	PZW16P-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48	2021.9.22-2023.3.31
167.	PZWC10#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49	2021.9.22-2023.3.31
168.	PZW15P-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82	2021.9.22-2023.3.31
169.	PZW36P-02#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74	2021.9.22-2023.3.31
170.	PZW19S-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6.10	2021.9.22-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71.	PZW15L-09#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8.39	2021.9.22-2023.3.31
172.	PZW33S-05#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34	2021.9.22-2023.3.31
173.	PZW35S-03#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9.02	2021.9.22-2023.3.31
174.	PZP16-1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8.64	2021.9.22-2023.3.31
175.	PZW83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8.16	2021.9.22-2023.3.31
176.	PZW17L#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88	2021.9.22-2023.3.31
177.	PZW21L-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8.30	2021.9.22-2023.3.31
178.	PZW19L#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1.92	2021.9.22-2023.3.31
179.	PZP18-3V#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41	2021.9.22-2023.3.31
180.	PZW16#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刘家腰村、凌沟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7.46	2021.9.22-2023.3.31
181.	PZW33L-01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5.65	2021.9.22-2023.3.31
182.	PXW29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85	2021.9.22-2023.3.31
183.	PZW71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2.87	2021.9.22-2023.3.31
184.	PZW38L#井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北下庄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3.56	2021.9.22-2023.3.31
185.	PZW22L#井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1.53	2021.9.22-2023.3.31
186.	PZW37L#井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北下庄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3.58	2021.9.22-2023.3.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村、南树村				
187.	PZW98 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1.50	2021.9.22-2023.3.31
188.	PZW21L-01GH#井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中峪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51	2021.9.22-2023.3.31
189.	PZW18FZ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3.89	2021.9.22-2023.3.31
190.	PZW18 阀组扩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0.36	2021.9.22-2023.3.31
191.	PZW21 阀组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0.84	2021.9.22-2023.3.31
192.	PZW19FZ 井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5.28	2021.9.22-2023.3.31
193.	火炬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0.08	2021.9.22-2023.3.31
194.	PZW22 阀组扩建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26	2021.9.22-2023.3.31
195.	PZW18SFQT 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大宁村	阳自然资临占字〔2021〕3号		1.61	2021.9.22-2023.3.31
小计				295.42	295.42	--
196.	PZP13S-10 新建道路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		1.81	--
197.	PZS01 新建道路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	--	1.87	--
198.	PZC46 新建道路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		0.40	--
小计				--	4.08	正在申请办理
199.	G1-G85（曹联线）塔基	阳城县曹岭村、马沟村、张街村、李街村、后庄	--		4.84 (对应约 3,225.19)	--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村、下伏村、望川村、梁街村、何庄村、李家庄村、大夫街村、吴街村、后韩山村、小岭上村、沁水县嘉峰镇圪堆村、秦庄村、南凹村、郭南村、郭北村			平方米)	
200.	G1-G38(沁联线)塔基	沁水县端氏镇中乡村、韩王村、下沟村、西后山村、坪上村、豆山村	--		1.81 (对应约 1,205.06平方米)	--
小计				--	6.65	计划申请办理
合计				1,305.33	1,127.76	--

二、已有道路共用土地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占地期限
1.	PZ-2021-CPS-154	PZE64/PZP28 阀组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61.73	2021.10.10-2023.10.9
2.	PZ-2022-CPS-057	PZE49/PZE57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70.18	2021.3.15-2023.3.14
3.	PZ-2022-CPS-059	PZE25P/PZE26P/PZE27P	沁水县郑村镇常店村	175.21	2022.9.10-2024.9.9
4.	PZ-2022-CPS-061	PZE68	沁水县郑村镇兴德村	46.84	2022.1.5-2024.1.4
5.	PZ-2022-CPS-063	PZE24P	沁水县郑村镇潘节村	78.94	2022.9.10-2024.9.9
6.	PZ-2022-CPS-065	PZE25	沁水县郑村镇枣树腰村	18.26	2022.9.10-2024.9.9
7.	PZ-2021-CPS-158	PZE48L/PZEC16	沁水县郑村镇兴德村	47.34	2021.5.25-2023.5.24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占地期限
8.	PZ-2021-CPS-160	PZE32/33/65/54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86.50	2021.9.10-2023.9.9
9.	PZ-2022-CPS-066	PZEC08/PZE33/77	沁水县端氏镇板掌村	19.25	2022.9.10-2024.9.9
10.	PZ-2021-CPS-162	PZE29P	沁水县端氏镇野鹿村	20.83	2021.10.10-2023.10.9
11.	PZ-2022-CPS-068	PZC09P/PZC09L/PZC10P/PZC10L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91.07	2022.9.10-2024.9.9
12.	PZ-2021-CPS-163	PZC11/PZC12/PZCC36	沁水县端氏镇下沟村	163.24	2022.1.1-2023.12.31
13.	PZ-2022-CPS-070	PZC10P/PZC63	沁水县端氏镇横头村	82.53	2022.4.1-2024.3.31
14.	PZ-2022-CPS-076	PZC02P/PZC03P/PZC04P/PZC05P/PZC14S/PZC14L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117.63	2022.9.10-2024.9.9
15.	PZ-2022-CPS-078	PZC56L/PZC81/G3 脱硫塔 /PZC82/PZC85/PZC75/PZC53	沁水县嘉峰镇豆庄村	57.42	2022.5.10-2024.5.9
16.	PZ-2022-CPS-080	PZC14P/PZC05P/PZC14L/PZC55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52.18	2022.9.10-2024.9.9
17.	PZ-2022-CPS-082	PZC62/PZC51/PZC53	沁水县嘉峰镇上坪村	28.30	2022.5.5-2024.5.4
18.	PZ-2022-CPS-084	PZC80/PXC89/G2	沁水县嘉峰镇磨掌村	51.99	2022.9.10-2024.9.9
19.	PZ-2022-CPS-088	PZC74/PZC13S-10/PZC78/PZC39/PZC76/PZC97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21.60	2022.4.1-2024.3.31
20.	PZ-2022-CPS-086	PZC06P/PZC07/PZC08P/PZC44S/PZC13P/PZC13S/PZ C45L/PZC46L/PZC47/PZC59/PZC52L/PZC43L/PZC07/ PXC78/G6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352.49	2022.9.10-2024.9.9
21.	PZ-2022-CPS-050	PXE07/PXE10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33.70	2021.11.30-2023.9.29
22.	PZ-2022-CPS-090	PZE64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10.50	2022.9.10-2024.9.9
23.	PZ-2022-CPS-091	PZE79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2.70	2022.5.25-2024.5.24
24.	PZ-2021-CPS-167	PZE23/30/29/58/60/61、G5-PZE23、20 阀组收球筒、 PXE05	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	141.30	2021.9.30-2023.9.29
25.	PZ-2021-CPS-169	PZE32/33/65	沁水县嘉峰镇王山村	16.67	2021.9.30-2023.9.29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占地期限
26.	PZ-2021-CPS-025	PZW15/34/16/36/35/69/70 等町店镇所有井场	阳城县町店镇	441.83	2021.1.1-2022.12.31
27.	PZ-2021-CPS-026				
28.	PZ-2021-CPS-012	PZC01/PZC03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16.80	2020.9.10-2022.9.9 （正在办理续期）
29.	PZ-2021-CPS-011	GG5	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	20.64	2019.9.10-2021.9.9 （正在办理续期）
30.	PZ-2021-CPS-010	PZC50	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34.93	2020.11.1-2022.10.31 （正在办理续期）
31.	PZ-2021-CPS-166	G2-G6	沁水县嘉峰镇马庄村	10.00	2021.9.1-2023.8.31
32.	PZ-2021-CPS-086	PZC41L/PZC56L/PZC87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	100.73	2021.4.1-2023.3.31
33.	PZ-2019-CPS-022	PZW19 阀组、PZW22、508 管线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吉庄村	15.90	永久 ¹⁰
34.	PZ-2019-CPS-026	PZW37、PZW38	阳城县寺头乡南树村、 北下庄村	70.15	
35.	PZ-2021-CPS-070	PZW98	阳城县寺头乡寺头村	6.23	
合计				2,565.61	--

¹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于 2019 年生效的《道路租赁协议》《道路临时占地协议》及于 2021 年生效的《道路使用补偿协议》，该等用地项目使用的已有道路共用土地均为永久租赁。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标的公司对该等用地项目的已有道路共用土地的合法有效使用期限应为 20 年。

附件四：马必项目临时用地

一、临时占用土地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	MBQ12-19 井场	郑庄镇王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43.69 （对应批复 2.9127公顷）	4.25	2021.4.1-2023.3.31
2.	MBQ12-20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3.69	2021.4.1-2023.3.31
3.	MBQ12-18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3.55	2021.4.1-2023.3.31
4.	MBQ12-16 井场	郑庄镇龙渠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0.28	2021.4.1-2023.3.31
5.	MB08-C7-63L-01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6.00	2021.4.1-2023.3.31
6.	MBQ12-24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2.47	2021.4.1-2023.3.31
7.	MBQ12-21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7.02	2021.4.1-2023.3.31
8.	MBQ13-37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6.84	2021.4.1-2023.3.31
9.	MBQ12-23 井场	郑庄镇王峪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5号		7.80	2021.4.1-2023.3.31
小计				43.69	41.90	--
10.	MB02-C4-51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102.75 （对应批复 6.85公顷）	6.29	2021.8.10-2023.6.10
11.	MB02-A3-87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4.72	2021.8.10-2023.6.10
12.	MB02-A3-85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25	2021.8.10-2023.6.10
13.	MB02-A3-28 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74	2021.8.10-2023.6.10
14.	MB02-A3-48 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7.19	2021.8.10-2023.6.10
15.	MB02-A3-79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5.79	2021.8.10-2023.6.10
16.	MB02-A4-63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3号		6.34	2021.8.10-2023.6.10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17.	MB02-A3-99 井场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25	2021.8.10-2023.6.10
18.	MB02-A3-47 井场	龙港市张庄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95	2021.8.10-2023.6.10
19.	MB02-A4-23 井场	龙港市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6.95	2021.8.10-2023.6.10
20.	MB02-A4-22 井场	龙港市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38	2021.8.10-2023.6.10
21.	MB02-A4-44 井场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90	2021.8.10-2023.6.10
22.	MB02-A4-32 井场	龙港市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77	2021.8.10-2023.6.10
23.	MB02-A3-76 井场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51	2021.8.10-2023.6.10
24.	MB02-C4-31 井场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49	2021.8.10-2023.6.10
25.	MB02-B4-12 井场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5.77	2021.8.10-2023.6.10
26.	MB02-C3-58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3 号		9.39	2021.8.10-2023.6.10
小计				102.75	102.68	--
27.	MB04-B7-84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4 号	9.00 (对应批复 0.6 公顷)	9.00	2021.8.10-2023.6.10
小计				9.00	9.00	--
28.	MB02-C3-18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477.18 (对应批复 98.4787 公顷)	10.51	2021.11.3-2023.8.25
29.	MB02-A4-54 井场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4.40	2021.11.3-2023.8.25
30.	MB02-B4-33 备选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21	2021.11.3-2023.8.25
31.	MB02-B3-55 井场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50	2021.11.3-2023.8.25
32.	MB02-B3-56 井场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50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33.	MB02-C3-99 备选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1.55	2021.11.3-2023.8.25
34.	MB02-C4-60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20	2021.11.3-2023.8.25
35.	MB02-C3-98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20	2021.11.3-2023.8.25
36.	MB02-B4-74 备选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20	2021.11.3-2023.8.25
37.	MB02-B4-73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4.40	2021.11.3-2023.8.25
38.	MB02-B4-72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50	2021.11.3-2023.8.25
39.	MB02-B4-82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20	2021.11.3-2023.8.25
40.	MB02-C3-79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1.55	2021.11.3-2023.8.25
41.	MB02-C4-24 备选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50	2021.11.3-2023.8.25
42.	MB02-B4-15 备选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50	2021.11.3-2023.8.25
43.	MB02-B4-24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20	2021.11.3-2023.8.25
44.	MB02-A4-94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75	2021.11.3-2023.8.25
45.	MB02-A4-82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29	2021.11.3-2023.8.25
46.	MB02-C3-44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8.40	2021.11.3-2023.8.25
47.	MB02-C4-15 井场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50	2021.11.3-2023.8.25
48.	35KV 电力塔基 N1-N21	龙港镇国华村、马邑村、小岭社区、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4.54	2021.11.3-2023.8.25
49.	MB02-C3-36 支线管线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17	2021.11.3-2023.8.25
50.	MB02-B3-35 支线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区、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62.29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51.	MB02-C4-21 支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5.42	2021.11.3-2023.8.25
52.	MB02-A4-70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4.12	2021.11.3-2023.8.25
53.	MB02-A4-44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6.24	2021.11.3-2023.8.25
54.	MB02-B4-33 干线管线	龙港市新城社区、梅苑社区、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50.22	2021.11.3-2023.8.25
55.	MB02-A4-22 支线管线	龙港市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2.93	2021.11.3-2023.8.25
56.	MB02-A4-80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3.05	2021.11.3-2023.8.25
57.	MB02-C3-48 支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89	2021.11.3-2023.8.25
58.	MB02-B3-15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53	2021.11.3-2023.8.25
59.	MB02-A3-87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99	2021.11.3-2023.8.25
60.	MB02-B3-45 支线管线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4.36	2021.11.3-2023.8.25
61.	MB02-C3-29 支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3.72	2021.11.3-2023.8.25
62.	MB02-A4-72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1.74	2021.11.3-2023.8.25
63.	MB02-C3-46 支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9.43	2021.11.3-2023.8.25
64.	MB02-B4-12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5.49	2021.11.3-2023.8.25
65.	MB02-C3-17 支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4	2021.11.3-2023.8.25
66.	MB02-A4-10 支线管线	龙港市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0.73	2021.11.3-2023.8.25
67.	MB02-C4-31 支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37	2021.11.3-2023.8.25
68.	MB02-B4-70 干线管线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9.98	2021.11.3-2023.8.25
69.	MB02-A3-99 支线管线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0.60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70.	MB02-A4-23 支线管线	龙港市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2.33	2021.11.3-2023.8.25
71.	MB02-C4-51 干线管线	龙港市新城社区、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41.80	2021.11.3-2023.8.25
72.	清管站至沁水压气站管线	龙港市小岭社区、国华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3.43	2021.11.3-2023.8.25
73.	MB02-B4-12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5.09	2021.11.3-2023.8.25
74.	MB02-B4-70 新建道路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3.46	2021.11.3-2023.8.25
75.	MB02-B3-15 新建道路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7.83	2021.11.3-2023.8.25
76.	MB02-A4-23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5.24	2021.11.3-2023.8.25
77.	MB02-A4-80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4.47	2021.11.3-2023.8.25
78.	MB02-B3-55 新建道路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5.99	2021.11.3-2023.8.25
79.	MB02-B3-56 新建道路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16	2021.11.3-2023.8.25
80.	MB02-C3-99 新建道路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8.45	2021.11.3-2023.8.25
81.	MB02-B4-24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4.69	2021.11.3-2023.8.25
82.	MB02-B4-72 新建道路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5.08	2021.11.3-2023.8.25
83.	MB02-C4-60 新建道路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6.39	2021.11.3-2023.8.25
84.	MB02-A4-54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0.49	2021.11.3-2023.8.25
85.	MB02-A4-94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6.13	2021.11.3-2023.8.25
86.	MB02-C3-79 新建道路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2.10	2021.11.3-2023.8.25
87.	MB02-B4-82 新建道路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2.41	2021.11.3-2023.8.25
88.	YMDL-2 新建道路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1)36号	13.55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89.	YMDL-28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38	2021.11.3-2023.8.25
90.	YMDL-3 新建道路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5.76	2021.11.3-2023.8.25
91.	YMDL-15 新建道路	龙港市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6.85	2021.11.3-2023.8.25
92.	YMDL-24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43	2021.11.3-2023.8.25
93.	YMDL-6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新城社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44.21	2021.11.3-2023.8.25
94.	YMDL-7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7.68	2021.11.3-2023.8.25
95.	YMDL-4 新建道路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1.77	2021.11.3-2023.8.25
96.	YMDL-30 新建道路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35	2021.11.3-2023.8.25
97.	YMDL-38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64	2021.11.3-2023.8.25
98.	YMDL-19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5.12	2021.11.3-2023.8.25
99.	YMDL-16 新建道路	龙港市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64	2021.11.3-2023.8.25
100.	YMDL-32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3.80	2021.11.3-2023.8.25
101.	YMDL-35 新建道路	龙港市马邑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0.71	2021.11.3-2023.8.25
102.	YMDL-9 新建道路	龙港市马邑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4.12	2021.11.3-2023.8.25
103.	YMDL-8 新建道路	龙港市马邑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8.45	2021.11.3-2023.8.25
104.	YMDL-39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30	2021.11.3-2023.8.25
105.	YMDL-44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3.48	2021.11.3-2023.8.25
106.	YMDL-43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7.70	2021.11.3-2023.8.25
107.	YMDL-42 新建道路	龙港市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0.06	2021.11.3-2023.8.25	
108.	YMDL-31 新建道路	龙港市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18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109.	YMDL-27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2.36	2021.11.3-2023.8.25
110.	YMDL-45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0.97	2021.11.3-2023.8.25
111.	YMDL-26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48	2021.11.3-2023.8.25
112.	YMDL-25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4.60	2021.11.3-2023.8.25
113.	YMDL-46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97	2021.11.3-2023.8.25
114.	YMDL-36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0.31	2021.11.3-2023.8.25
115.	YMDL-29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56	2021.11.3-2023.8.25
116.	YMDL-23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59	2021.11.3-2023.8.25
117.	YMDL-2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5.55	2021.11.3-2023.8.25
118.	YMDL-21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0.87	2021.11.3-2023.8.25
119.	YMDL-20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0.79	2021.11.3-2023.8.25
120.	YMDL-14 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99	2021.11.3-2023.8.25
121.	YMDL-34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3.80	2021.11.3-2023.8.25
122.	YMDL-13 新建道路	龙港镇马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90	2021.11.3-2023.8.25
123.	YMDL-1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4.92	2021.11.3-2023.8.25
124.	YMDL-17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36.08	2021.11.3-2023.8.25
125.	YMDL-37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3.29	2021.11.3-2023.8.25
126.	YMDL-41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78	2021.11.3-2023.8.25
127.	YMDL-40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1.44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128.	YMDL-33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28.28	2021.11.3-2023.8.25
129.	YMDL-5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7.39	2021.11.3-2023.8.25
130.	YMDL-1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4.08	2021.11.3-2023.8.25
131.	YMDL-18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14.49	2021.11.3-2023.8.25
132.	YMDL-11 新建道路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63.10	2021.11.3-2023.8.25
133.	MB02-C4-15 新建道路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6 号		8.66	2021.11.3-2023.8.25
小计					1477.18	1,477.18
134.	MB04-C7-15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82.90 (对应批复 12.1933 公顷)	11.71	2021.11.3-2023.8.25
135.	MB04-B7-75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2.00	2021.11.3-2023.8.25
136.	MB04-C7-36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1.03	2021.11.3-2023.8.25
137.	MB04-B7-12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1.39	2021.11.3-2023.8.25
138.	MB04-B7-93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8.60	2021.11.3-2023.8.25
139.	MB04-B7-83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2.87	2021.11.3-2023.8.25
140.	MB04-B7-91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2.09	2021.11.3-2023.8.25
141.	MB04-C7-66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0.37	2021.11.3-2023.8.25
142.	MB04-C7-41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1.54	2021.11.3-2023.8.25
143.	MB04-C7-75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2.00	2021.11.3-2023.8.25
144.	MB04-B7-21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2.19	2021.11.3-2023.8.25
145.	MB04-B6-29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2.00	2021.11.3-2023.8.25
146.	MB04-B7-76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1) 37 号		11.94	2021.11.3-2023.8.25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47.	MB04-B7-66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12.05	2021.11.3-2023.8.25
148.	MB05-A7-22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9.08	2021.11.3-2023.8.25
149.	MB04-A7-85 井场	郑庄镇杨家河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1)37号		12.04	2021.11.3-2023.8.25
小计				182.90	182.90	--
150.	MB02-C4-32 管线-2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641.19	312.3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1.	MB02-A4-64 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094.5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2.	MB02-A3-27 管线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676.0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3.	MB02-B3-88 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6,999.74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4.	MB02-B3-56 管线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61.86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5.	3#站-2#站管线	景村村、龙港镇梅苑社区、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4,580.4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6.	MB02-A4-54 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038.9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7.	MB02-A4-94 管线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0,195.9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8.	MB02-C3-5 建管线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71.2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59.	3#站-2#站管线	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33,634.19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0.	MB01-B2-88 管线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49.70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1.	MB02-C4-46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888.27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2.	MB02-C4-33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镇上苏庄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0,526.40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3.	MB01-C2-61 新建道路	龙港镇南瑶村、西石堂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5,019.9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亩)	实际占用面积(亩)	批复使用期限
164.	MB01-C2-32 新建道路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444.1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5.	MB02-B3-88 新建道路	龙港镇新城社区、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5,190.06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6.	MB02-B4-92 新建道路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31,777.42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7.	MB02-D4-42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399.04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8.	MB02-D4-15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4,508.1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69.	MB02-C4-95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镇下峰村、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6,367.3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0.	MB02-C4-75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592.46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1.	MB02-D4-25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3,660.59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2.	MB02-C3-57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6,071.51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3.	MB02-D4-24 新建道路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643.62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4.	MB02-C3-56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259.89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5.	MB02-A4-54 新建道路	龙港镇张庄村、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2,2471.62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6.	MB02-C4-66 新建道路	赵寨村、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12,354.17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7.	MB02-D4-15 新建道路	龙港镇下峰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3,223.3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8.	MB02-C4-66 井场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8,000.32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79.	MB02-A4-54 井场-道路 错车点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554.4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0.	MB02-A3-27 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2022)14号		7,200.10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181.	MB01-C2-10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6,901.67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2.	MB01-C2-61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西石堂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999.7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3.	MB01-C2-32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200.00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4.	MB02-B3-88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200.19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5.	MB02-C3-45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166.0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6.	MB02-C4-32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200.02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7.	MB02-D4-15 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09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8.	MB02-D4-42 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2.17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89.	MB02-C4-75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2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0.	MB02-B4-92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2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1.	MB01-B2-88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200.0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2.	MB02-C4-46 井场	赵寨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1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3.	MB02-D4-43 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08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4.	MB02-D4-24 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1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5.	MB02-D4-25 井场	龙港镇青龙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16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6.	MB02-C4-95 井场	龙港镇下峰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000.27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7.	MB02-C3-57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200.0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8.	MB02-C3-56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7,200.05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199.	MB02-C4-33 井场	龙港镇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8,800.03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200.	清管站井场	龙港镇国华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4 号		2,523.00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小计				641.19	折合约 641.19	--
201.	MB01-C2-10 井场	张村乡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2) 15 号	0.45	298.34 平方米	2022.4.14-2024.4.1
小计				0.45	折合约 0.45	--
202.	MB003 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460.29	0.148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3.	MB02-C3-48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019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4.	MBC03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217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5.	MBC13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60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6.	MBO1-B2-25 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上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9963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7.	MBO1-B2-86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427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8.	MBP01V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108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09.	MBQ12-44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1.514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0.	MBQ12-6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8051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1.	MBQ13-1 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90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2.	MBQ13-12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51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3.	MBQ13-13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95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4.	MBQ13-18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624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5.	MBQ13-20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295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6.	MBQ13-28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71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7.	MBQ13-3 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573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18.	MBQ14-29 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937 公顷	2020.11.9-2022.10.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219.	MBQ14-31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18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0.	MBQ14-35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449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1.	MBQ14-36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789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2.	MBU01-1V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97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3.	MBC10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119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4.	MBO2-B4-70 井场	龙港镇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80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5.	MBQ12-2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69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6.	MBQ13-11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柳庄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40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7.	MBQ13-15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68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8.	MBQ13-17 井场	龙港镇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577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29.	MBQ13-21 井场	龙港镇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189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0.	MB01-B2-54 井场	龙港镇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98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1.	MB02-A4-10 井场	龙港镇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95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2.	MB02-A4-70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401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3.	MB02-A4-72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40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4.	MB02-A4-80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00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5.	MB02-B3-15 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00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6.	MB02-B3-24 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225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7.	MB02-B3-35 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95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38.	MB02-B3-45 井场	龙港镇新城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82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239.	MB02-B4-31 井场	龙港市柿元村、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433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0.	MB02-C3-17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7854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1.	MB02-C3-36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20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2.	MB02-C3-46 井场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681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3.	MB02-C4-21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554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4.	MBC04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1680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5.	MBP01H 井场	龙港市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99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6.	MBP04V 井场	龙港市宣化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2047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7.	MBP03V 井场	龙港市上苏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2153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8.	MBQ12-38 井场	龙港市张庄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177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49.	MBQ12-5 井场	龙港市南瑶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8239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0.	MBQ12-7 井场	龙港市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304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1.	MBQ12-8 井场	龙港市木亭村、上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505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2.	MBQ13-04 井场	龙港市木亭村、上木亭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20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3.	MBQ13-06 井场	龙港市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5212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4.	MBQ13-08 井场	龙港市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79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5.	MBQ13-2 井场	龙港市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482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6.	MBQ14-32 井场	龙港市杨河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007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7.	MBQ15-03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3926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58.	MBQ15-08 井场	龙港市梅苑社区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634 公顷	2020.11.9-2022.10.31

序号	用途	所在位置	临时占地批准文号	批复总占用面积 (亩)	实际占用面积 (亩)	批复使用期限
259.	MBS01 井场	龙港镇柿元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3 号		0.665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小计				460.29	折合约 460.24	正在申请续期
260.	MBQ12-40 井场	赵寨村、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4 号	11.90	0.2458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61.	MBQ12-16 井场	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4 号		0.1189 公顷	2020.11.9-2022.10.31
262.	MBQ12-39 井场	景村村	沁自然资临字 (2020) 34 号		0.4287 公顷	2020.11.9-2022.10.31
小计				11.90	折合约 11.90	正在申请续期
总计				2,929.35	2,927.44	--

二、已有道路共用土地¹¹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 (亩)	协议期限
1.	MB-2022-CPS-078	MB117	安泽县马壁镇段峪村	40	2022.1.1-2022.12.31
2.	MB-2022-CPS-074	MB114	安泽县马壁镇段峪村	7.15	2022.4.3-2022.12.31
3.	MB-2022-CPS-075	MB114	安泽县马壁镇段峪村	3.375	2022.4.3-2022.12.31
4.	MB-2022-CPS-071	MB101	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12.75	2022.2.11-2022.12.31
5.	MB-2022-CPS-073	MB102	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28.9	2022.3.7-2022.12.31
6.	MB-2022-CPS-079	MBNS02	安泽县马壁镇马壁村	4.1	2022.12.16-2022.12.31
7.	MB-2022-CPS-140	MB06-B6-10S	浮山县寨圪塔乡张村	6.7	2022.9.12-2022.12.31
8.	MB-2022-CPS-149	MB112	沁水县龙港镇景村	16.10	2021.6.1-2022.12.31
9.	MB-2022-CPS-249	MB02-A4-32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34.63	2022.5.1-2022.12.31

¹¹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表格第 2-6 项、第 13、14 项协议原件遗失，仅提供相关补偿款支付凭证。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协议期限
10.	MB-2022-CPS-248	MB02-A4-23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8.16	2022.11.1-2022.12.31
11.	MB-2022-CPS-247	MB02-A4-22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1.80	2022.11.1-2022.12.31
12.	MB-2022-CPS-246	MB02-A3-48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1.24	2022.5.1-2022.12.31
13.	MB-2022-CPS-243	MB02-A4-22	沁水县龙港镇马邑村	10.4	2022.11.1-2022.12.31
14.	MB-2022-CPS-244	MB02-A4-23	沁水县龙港镇马邑村	12.29	2022.11.1-2022.12.31
15.	MB-2022-CPS-245	MB02-A3-47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4.47	2022.5.1-2022.12.31
16.	MB-2022-CPS-242	MB02-A4-22&23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40.59	2022.3.10-2022.12.31
17.	MB-2022-CPS-239	MB02-A4-10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8.40	2022.2.20-2022.12.31
18.	MB-2022-CPS-238	MB02-A3-28	沁水县龙港镇张庄村	3.68	2022.5.1-2022.12.31
19.	MB-2022-CPS-151	MBC10	沁水县龙港镇梅苑社区	11.45	2022.5.2-2022.12.31
20.	MB-2022-CPS-153	MBC13	沁水县龙港镇梅苑社区	5.95	2022.6.28-2022.12.31
21.	MB-2022-CPS-185	MB01-B2-81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18.25	2022.2.25-2022.12.31
22.	MB-2022-CPS-187	MB01-B2-84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43.80	2022.6.4-2022.12.31
23.	MB-2022-CPS-189	MB01-B2-92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7.35	2022.10.25-2022.12.31
24.	MB-2022-CPS-191	MB01-B2-93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21.05	2022.8.3-2022.12.31
25.	MB-2022-CPS-194	MB01-C2-23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16.35	2022.5.20-2022.12.31
26.	MB-2022-CPS-196	MB01-C2-24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6.80	2022.2.25-2022.12.31
27.	MB-2022-CPS-198	MB01-C2-43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32.80	2022.2.25-2022.12.31
28.	MB-2022-CPS-201	MB02-C3-46	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	21.59	2022.5.1-2022.12.31
29.	MB-2022-CPS-202	MB02-C4-31	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	5.51	2022.11.1-2022.12.31
30.	MB-2022-CPS-203	MB02-C4-50	沁水县龙港镇上苏庄村	39.40	2022.6.16-2022.12.31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协议期限
31.	MB-2022-CPS-210	MB02-A3-85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9.10	2022.4.1-2022.12.31
32.	MB-2022-CPS-209	MB02-A3-79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7.34	2022.5.1-2022.12.31
33.	MB-2022-CPS-208	MB02-A3-76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3.95	2022.5.1-2022.12.31
34.	MB-2022-CPS-207	MB02-A3-63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90	2022.5.1-2022.12.31
35.	MB-2022-CPS-206	MB02-A3-48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0.26	2022.5.1-2022.12.31
36.	MB-2022-CPS-216	MB02-A4-80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4.04	2022.3.1-2022.12.31
37.	MB-2022-CPS-214	MB02-A3-67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7.20	2022.8.15-2022.12.31
38.	MB-2022-CPS-213	MB2#站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0.30	2022.1.10-2022.12.31
39.	MB-2022-CPS-212	MB02-A4-70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8.58	2022.3.1-2022.12.31
40.	MB-2022-CPS-219	MB02-B4-12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2.80	2022.11.1-2022.12.31
41.	MB-2022-CPS-220	MB01-B2-16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5.65	2022.9.20-2022.12.31
42.	MB-2022-CPS-224	MB01-B2-25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45.00	2022.5.5-2022.12.31
43.	MB-2022-CPS-228	MB01-B2-23&24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18.10	2022.3.9-2022.12.31
44.	MB-2022-CPS-229	MB01-B2-43	沁水县龙港镇木亭村	28.00	2022.8.27-2022.12.31
45.	MB-2022-CPS-230	MB02-B3-24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3.60	2022.1.2-2022.12.31
46.	MB-2022-CPS-232	MB02-B3-35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8.40	2022.1.2-2022.12.31
47.	MB-2022-CPS-250	MB01-B2-25&2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22.5	2022.9.20-2022.12.31
48.	MB-2022-CPS-251	MB01-B2-2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30.30	2022.5.1-2022.12.31
49.	MB-2022-CPS-252	MB01-B2-29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4.25	2022.8.10-2022.12.31
50.	MB-2022-CPS-236	MB02-A3-87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1.73	2022.11.29-2022.12.31
51.	MB-2022-CPS-237	MB2#站	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11.12	2022.9.5-2022.12.31

序号	协议编号	用地项目	所在位置	道路占地面积（亩）	协议期限
52.	MB-2022-CPS-253	MB01-B2-36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4.33	2022.4.12-2022.12.31
53.	MB-2022-CPS-255	MB01-B2-4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5.60	2022.3.2-2022.12.31
54.	MB-2022-CPS-258	MB01-B2-55&4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0.64	2022.7.21-2022.12.31
55.	MB-2022-CPS-259	MB01-B2-66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6.00	2022.11.20-2022.12.31
56.	MB-2022-CPS-263	MB01-B2-68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10.00	2022.8.10-2022.12.31
57.	MB-2022-CPS-265	MB01-B2-87	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29.70	2022.5.12-2022.12.31
58.	MB-2022-CPS-144	MB075/076/103/107/117	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	220.08	2022.1.1-2022.12.31
59.	MB-2022-CPS-146	MB091	沁水县郑庄镇王峪村	97.20	2022.10.15-2022.12.31
60.	MB-2022-CPS-142	MB07-B6-58S	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	3.05	2022.9.20-2022.12.31
61.	MB-2022-CPS-200	MB1#站	沁水县龙港镇南瑶村	35.00	2022.6.15-2022.12.31
62.	MB-2022-CPS-217	MB02-A4-82	沁水县龙港镇柿元村	12.66	2022.11.10-2022.12.31
合计				1,243.42	--